

[北市國稅局] 銷售進口生鮮農產品之營業人，誤將免稅發票開立應稅發票，應於年終調整補徵營業稅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進口生鮮農產品之營業人，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，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因該銷售額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，若於年終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，經稽徵機關查核後，仍應補徵營業稅。

該局說明，最近查核營業稅案件，發現甲公司歷年都以銷售進口生鮮牛肉為業，進口時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，但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，於銷售生鮮牛肉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並依規定，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如期辦理營業稅申報。嗣經該局查核，以甲公司實際銷售生鮮牛肉仍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之免稅貨物，買受人取得進項憑證時已扣減進項稅額，在不變更營業稅申報書之情形下，甲公司因未於報繳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，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，乃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，核定補徵營業稅。

該局呼籲，營業人銷售進口生鮮農產品或免稅貨物，不因海關代徵營業稅，而變成銷售應稅之貨物，如仍需開立應稅發票，應即申請放棄免稅，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營業稅。(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；電話23965062分機602)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2-04-01
